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林欣誼

電話：3322101#7582

電子信箱：10033337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4009720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40097207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委請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
(下稱情支中心)辦理114學年度「CWPBS 打造正向課室關
係，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研習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114學
年度實施計畫及龍岡國中114年9月16日岡國情支字第
11400082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協助現場教師理解CWPBS班級層級正向行為支持，運用相
關的資料及策略協助普通班教師在班級經營管理及教學上
能更有效地進行初級預防及反思，運用正向支持，提升班
級經營能力，實踐以學生為中心的教育理念，營造師生共
同成長進步的空間。
- 三、本案研習資訊如下(詳如附件)：
 - (一)參加對象：桃園市各教育階段教師、行政人員等。
 - (二)研習地點：龜山國民小學 視聽教室。
 - (三)研習時間：民國114年11月5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4



時。

(四)研習講師：

1、美國堪薩斯大學教育心理系Dr. Howard Wills教授。

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洪儷瑜教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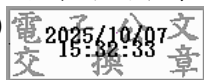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研習核予工作人員及參加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，全程參與者核定研習時數3小時。。

五、敬請於114年11月4日(星期二)前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study.php>) -研習報名-縣市特教研習 -桃園市-國中-學年(114)-學期(上)登錄單位(龍岡國中)報名。

六、本案聯絡窗口：本市情支中心466-1231分機18莊老師、10張主任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桃園市立龍岡國民中學(桃園市特殊教育學生情緒及行為問題支持資源中心)
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